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材料抽驗，欠缺明確作業規範與控管措施，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業已訂頒公共工程抽查(驗)要點，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南投縣政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前於民國(下同)86 年成立混凝土實驗室，嗣後逐年編列材料檢驗費委託辦理混凝土鑽心取樣至該實驗室檢驗，其中 96 年度檢驗組數計 768 組，不合格者 16 組，不合格率 2.08%，97 年 1 至 11 月檢驗組數計 639 組，不合格者 2 組，不合格率 0.54%。迨至 97 年 11 月底，該府因未續辦實驗室檢(抽)驗報告認可標誌之認證，而裁撤該實驗室，惟裁撤後卻未研訂因應配套措施，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為瞭解該實驗室裁撤後，該府及所屬機關 98 至 100 年度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二級品管材料抽驗情形，經調查發現：機關辦理混凝土試體取樣檢驗作業，逕由工程施工廠商尋找配合之鑽心取樣廠商與實驗室辦理試體取樣保管、運送及檢驗，未經機關及監造單位確定簽認，致有試體被抽換之潛在風險，且該 3 年度均無試體檢驗不合格之異常情事，其控管作業未臻嚴謹；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辦理鑽心試體檢驗，未能確保工程品質符合契約規定等缺失，經建請南投縣政府研議改善。

本案經該府查復，已於 102 年 1 月 7 日訂頒「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抽查(驗)要點」，主要規範項目有：執行對象、抽查(驗)範圍、抽查(驗)方式及比例、抽查(驗)項目、抽查(驗)作業程序、抽查(驗)結果之處理方式等，規定其材料取樣檢驗，應由機關會同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確定簽認，取樣試體應會同上開人員送至認證合格之實驗室檢(試)驗，並轉知所屬機關暨所轄鄉鎮市公所依循辦理，及督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據以強化其內部控制機制。